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951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祛咳舒液 TECOSIN SOLUTION (衛署藥製字第032737號)」(效期105年5月31日前之全批號)及「卡露明洗劑 CALAMINE LOTION "WP." (衛署藥製字第018415號)」(效期105年6月30日前之全批號)因使用不符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2日FDA藥字第1049903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華盛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